

【发布单位】全国人大常委会

【发布文号】-----
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2-26
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2-26
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
【所属类别】中外条约

【文件来源】[中国人大网](#)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入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、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》的决定

（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）

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：加入2000年11月15日由第55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、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充议定书》），同时声明：

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受《补充议定书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约束。

二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另行通知前，《补充议定书》暂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。

